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futong.com.hk

(股份代號：465)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於合營企業公司權益及訂立交叉彌償契據。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最後一句出現植字錯誤，該句應為「EMC同意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000元(約相當於6,135港元)，合共人民幣11,875,000元(約相當於14,570,552港元)認購EMC股份」。

誠如該公告第11頁「該等認購事項之影響」一節所說明，本集團可能就視作出售事項於其財務報表錄得收益或虧損。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4,100,000港元計算並計及認購價總額約76,700,000港元後，估計收益約為3,300,000港元，相等於認購事項前後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釐定，故現階段未能確定實際收益或虧損。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